

七.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成都博远天成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照相机 ILCE-7M4（镜头索尼 FE 24-105mm F4 G OSS），生产厂为索尼（中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5 号院 2 号楼 10 层 1001、1002、1003 内 415（集群注册）。照相机 ILCE-7M4（镜头索尼 FE 24-105mm F4 G OS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70%。照相机 ILCE-7M4（镜头索尼 FE 24-105mm F4 G OSS）的70%在中国境内生产。照相机 ILCE-7M4（镜头索尼 FE 24-105mm F4 G OSS）的70%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摄像机 AG-CX98MC，生产厂为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 5 号 6 层（实际楼层 5 层）。摄像机 AG-CX98MC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70%。摄像机 AG-CX98MC的70%在中国境内生产。摄像机 AG-CX98MC的70%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承诺，所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并对上述声明和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盖章）：成都博远天成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单位）名称：成都博远天成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29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